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徐勇先生、陈耀仁先生、徐卫东先生、赵航先生、乐宏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上饶展宏。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宏富光伏、上饶展宏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51%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47.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系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均为133,101,441875万元,挂牌底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具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晓恒智评报告(2021)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上市公司以133,101,442,070元的价格完成收购。

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3.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系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协商转让,根据《捷泰科技评估报告》,截至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捷泰科技100%股权权益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2,584,777元,经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260,200万元。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四)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五)支付安排

1.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666,838,224元;同时,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剩余转让价款为664,176,196元,按《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给宏富光伏。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5,140,363万元。

(2)自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5日内,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支付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119,847万元。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交割方式约定为:自下列条件均达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捷泰科技及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2)上市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3)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生效凭证。(4)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作出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的交割方式约定为:自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作出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完成办理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人及补偿义务人为上饶展宏。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捷泰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限,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1,000万元、27,000万元、31,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9,000万元。

如补偿期间,捷泰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间全部期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各项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标的资产(挂牌转让)所对应的捷泰科技在标的资产(挂牌转让)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不以交易期间捷泰科技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所对应的捷泰科技在标的资产(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至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上饶展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九)违约及赔偿责任

1.《产权交易合同》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宏富光伏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义务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宏富光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本合同解除,同时上市公司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的补偿,支付给宏富光伏,不予退还。

2、《资产购买协议》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适当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①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②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③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④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⑤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2)如上市公司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上饶展宏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上饶展宏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诚信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双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就其违约行为向其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已在本协议另行约定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差旅费等一切为索赔支付的费用)。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十)解除条款

除法定解除条款外,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20日内未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作出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则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宏富光伏退还其已收到的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变更交易的暂停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宜》。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宜》。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所对应的捷泰科技在标的资产(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至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上饶展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资产交易合同》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宏富光伏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义务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宏富光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本合同解除,同时上市公司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的补偿,支付给宏富光伏,不予退还。

2、《资产购买协议》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适当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①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②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③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④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⑤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2)如上市公司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上饶展宏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上饶展宏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诚信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双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就其违约行为向其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已在本协议另行约定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差旅费等一切为索赔支付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资产交易合同》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宏富光伏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义务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宏富光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作出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则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宏富光伏退还其已收到的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666,838,224元;同时,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剩余转让价款为664,176,196元,按《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给宏富光伏。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5,140,363万元。

(2)自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5日内,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支付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119,847万元。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资产购买协议》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宏富光伏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义务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宏富光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本合同解除,同时上市公司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的补偿,支付给宏富光伏,不予退还。

2、《资产购买协议》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